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到董事10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裴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过半数委员审议通过,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过半数委员审议通过,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除上述决议外,无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起 至2024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1. 国药股份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2. 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国药股份ESG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载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表决的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表决的议案: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罗朝春 电话:010-67271828 电子邮箱:zyf@pharm.com.cn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 八、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 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tc.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比较期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改审计需要,拟改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07月18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国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职业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36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4.8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04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675家,涉及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和其他,审计收费金额共6.63亿元,与本公司同属《财政部》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2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次,监管管理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管管理措施3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均未及50%。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比较期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年1-9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